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3860號

原告 今榮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被告 賴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惟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兩造間並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